

人力资源管理实验教学中心

编号3

人力资源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守则

- 一、 进入实验中心的一切人员,必须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二、 到实验中心进行教学、科研和生产等,必须根据教学、科研任务书的要求, 经实验中心统一安排后方可进行。
- 三、一切无关人员,不得随意进入实验中心和动用实验仪器及工具,非本室人员到实验中心作实验或使用仪器设备时,校内人员须经实验中心负责人批准;校外人员须事先到实验中心管理部门办理手续。
- 四、 使用实验中心仪器设备,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,如发现损坏、丢失时,要 立即报告有关部门,以便及时处理。
- 五、 实验中心的仪器、设备、器材,必须建立帐卡,并保证帐、卡、物一致。
- 六、 实验中心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资, 更不允许存放个人东西。
- 七、 实验中心要坚持作班考勤制度,按时上下班,下班必须关好门窗并切断电源。